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佳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佳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佳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仍駕車上路，不顧政府大力宣導不得酒後駕車，漠視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枉顧大眾交通安全，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本件為5年後再犯，酒精濃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葉芳如

附錄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90號

被 告 吳佳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佳鴻於民國113年1月25日8時許至同日14時30分許止，在臺南市白河區某工地內飲酒後，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16時40分許，行經嘉義市○區○○○路00巷0號前時，經警發現其臉色通紅，形跡可疑而進行攔查，攔查後發現吳佳鴻面露酒容且散發酒氣，遂對吳佳鴻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6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mg/l），而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佳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被告之酒測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及查車籍資料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林俊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 記 官 施明秀